

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、複雜案件記錄表

受理日期 時 間	102 年 11 月 25 日
申請案由 概 述	102 年 11 月 25 日有關設籍本市民眾出生地空白補辦出生地登記，須否收取換證規費新臺幣 50 元及當事人如未為申請時，戶政機關可否查明後依職權逕行登記 1 案。
處理情形	一、 查出生地登記係戶籍登記項目，惟並未強制民眾均須申請登記，且未列入戶籍法第48條第4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之項目。內政部為完善個人基本資料出生地登記，針對出生地空白者，俟機補辦出生地登記，以利當事人辦理護照等事宜。 二、 為鼓勵未曾申辦出生地登記者踴躍辦理，以充實戶籍登記資料，規定如下：(一)個人戶籍資料出生地欄為空白，經通知或俟機告知當事人補辦出生地，當事人辦竣該登記，須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不另收取換證規費，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；另因併辦其他各項戶籍登記而須隨同換領國民身分證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異地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仍應收取換證規費。(二)因出生地登記未列入戶籍法第48條第4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之項目，仍請俟機於申辦案件或其他登記時以勸導方式辦理。 三、 本案當事人設籍本市出生地空白補辦出生地登記，無須收取換證規費新臺幣 50 元，惟當事人如未為申請時，戶政機關查明後仍不得依職權逕行登記。
法令依據	內政部 102 年 08 月 2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25830128 號函。